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56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 盐湖 | 股票代码 | 00079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舜 | 李岩、巨敏 | |
| 办公地址 |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 |
| 传真 | 0979-8448122 | 0979-8448122 | |
| 电话 | 0979-8448121 | 0979-8448121 | |
| 电子信箱 | lishun000792@126.com | yhjf0792@sin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多年来公司持续深入做好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盐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氯化钾作为一种重要肥料，对中国的粮食产量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并对钾肥储备管理制定了完善的政策，以应对自然和市场风险、保障和巩固粮食安全。

我国钾盐资源严重不足，2010 年国土资源部确定钾盐为我国紧缺的 8 种大宗矿产之一。中国钾盐的储量只占世界总储量的 2.36%。在耕地面积难以增长的现状下，未来我国粮食增产任务更为艰巨。钾肥是实现农业增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资之一。而我国耕地普遍缺钾，同时钾肥施用比例较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粮食刚性需求将支撑钾肥施用量不断增长。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钾肥设计产能达到 500 万吨。

公司子公司蓝科锂业拥有 1 万吨 / 年碳酸锂产能，该项目以生产钾肥排放的老卤为原料，引进俄罗斯先进的提锂技术。公司在品牌、营销网络、产品及供应链方面拥有自身优势。同时公司的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经完成了总工程量的 75%，提锂部分装置投料试车成功。公司与比亚迪合资建立的 3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目前建设准备及建设手续工作已基本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为下游客户提供品质优的钾盐、锂盐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来源：

生产模式：公司辛和根据市场状况向下属各公司安排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公司目前在大力推进“智能盐湖”建设，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实现降本增效。

销售模式：公司统一产品销售，目前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氯化钾、碳酸锂，公司在营销模式上与国内钾肥市场份额占前十位及具有钾肥进口资质的贸易商进行合作，加快贸易产品的流通速度和市场布局，减少供应渠道价值链中上下游博弈的内耗，提高周转效率和效益。

3.报告期内，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司法重整后公司将业务重心钾、锂业务板块上，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加强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大幅减少。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有效增长，以更大的公司价值来回报全体股东和全体员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14,016,260,617.93 | 17,849,179,895.51 | -21.47% | 17,889,735,745.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39,507,350.78 | -45,859,976,778.09 | -104.45% | -3,446,612,677.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48,679,849.08 | -1,322,281,027.19 | -262.50% | -3,706,761,707.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420,252.75 | 2,788,553,555.43 | -116.22% | 7,147,480,014.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86 | -16.4603 | -102.97% | -1.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86 | -16.4603 | -102.97% | -1.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 | | -17.27%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 年末 |
| 总资产 | 20,109,814,550.88 | 22,531,500,338.90 | -10.75% | 74,997,357,044.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119,277,848.68 | -30,519,995,484.78 | -113.50% | 16,716,622,724.5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199,219,792.90 | 3,523,051,603.30 | 3,695,026,581.38 | 3,598,962,64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7,869,711.26 | 604,437,682.47 | 735,816,023.78 | -78,616,066.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9,333,238.59 | 676,799,857.58 | 671,443,509.40 | 31,103,243.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079,697.49 | -1,773,807,756.69 | 1,526,039,566.12 | -409,731,759.6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贸易收入的代理人和主要责任人进行了更严格的划分，对贸易收入按总额法确认的进行了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9,16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9,16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86% | 753,068,895 | | 质押 | 753,000,000 |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52% | 571,578,484 | | |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48% | 406,276,871 | | | |
| 国家开发银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40% | 402,200,881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38% | 346,750,156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国有法人 | 6.02% | 326,949,337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1% | 283,312,196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2% | 207,769,728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9% | 173,553,462 | | |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6% | 155,433,954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生产经营稳中有进，持续经营能力恢复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40.1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 亿元，同比增加 104.45%，公司净资产 52.66 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均已转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恢复。

一是钾肥压舱石作用凸显。钾肥作为公司主业，充分体现压舱石作用，钾肥产量 551.75 万吨。质量稳中有升，生产 98%氯化钾 85.5 万吨，占比同比提高 5.08 个百分点；95%氯化钾产品 380.29 万吨，占比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93%氯化钾产品 70.99 万吨，占比同比降低 5.91 个百分点。全年销售钾肥产品合计 644.90 万吨，同比增加 42%。

二是锂业助推剂逐步发力。报告期内，碳酸锂产量达到 13602 吨，同比增加 2300 吨，碳酸锂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优等品（主含量≥99.2%）以上产品占比达到 92.67%，较上年同期提高 14.4%。2 万吨 / 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整体形象进度达 85%，部分装置投料试车，锂板块逐步发力。

（二）管理基础持续夯实，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将完善公司治理同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夯实管理基础，立足于恢复上市总目标，持续修订建立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完成董监事换届选举，完善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规则，强化顶层设计。为做好制度上下衔接及配套，公司内部出台相关规章制度 14 项，修订 3 项，包括《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子公司治理考核方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SE 管理体系手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制度（试行）》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内部控制评审和专项审计监督为抓手，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质量，从财务收支、重大合同、物资采购、产品销售、重要资金、生产费用、经济责任等重要单位、重点事项出发，开展分子公司财务、重大合同管理及履行情况、生产费用结算等专项审计监督。进一步稳健了经营，提高了经营效益，防范化解了风险，确保公司管理水平全方位提升。

（三）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又结新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国内有关研究机构合作，整合优化资源，做实现有国家级、省级等技术创新平台，制定政策，用好柔性引进人才，充分发挥创新平台作用。围绕发展的关键技术、提升增效的实用发明、转型升级的创新科技，通过专家引领、员工创新、项目建设等，涌现并成功申报了一批发明专利，获得了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成果，在提升科技贡献率的同时，激发了员工创新创造活力。实施科研项目 41 项，申报 2021 各级科研项目 35 项，全年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科技专项款 1120.28 万元。完成验收科研项目 10 项，科技成果登记 11 项。完成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2020 绩效评价，获第 13 名。完成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 2019 年度评估工作，单项业绩评估中“争取国家项目突出的实验室”荣获第 9 名。

2020 年，公司申请专利 169 项，获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 19 项。制定各级标准 16 项，地方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8 项，企业标准 5 项。组织申报 55 余项 QC 优秀课题，青海省 QC 优秀成果 50 项。

（四）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发展战略更加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从体制机制入手，全面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聚焦集团管控，稳步推进“充分授权、有效监督、阳光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构建形成分级授权、权责匹配的管理机制。创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运行机制。革新绩效管理、能者多得的市场化、法制化激励机制，多策并举，搭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平台，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制定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实施方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职能部室薪酬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发展战略。吸引多经济类型、多种资源人才、多种经济形态探讨商定合作方案，不断延伸盐湖资源产业链，实现互惠共赢，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上苦下功夫。积极与相关方论证开展氢氧化锂、金属锂、镁锂合金等产品的投资与研发，力争三年内形成产业集群。

（五）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坚持筑根强魂，开展感恩党、奉献党、报效党教育，强化国企姓党意识；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党员模范先锋作用得到发挥。健全党委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打造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加强舆论宣传与引导，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得到发挥。优化机构，配齐人员，推动党建工作重心下移。制定《开党建工作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党支部工作标准》，持续强化党员队伍管理，打造“八型”标杆党支部、党建 1+N，班长管战士等党建特色；促使基层党组织通学先进、赶先进、做先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部署要求，以 HSE 体系、标准化体系和双重预防机建设为基础，认真部署开展安全环保工作。开展安全环保大排查大整治，排查并整改各类安全环保问题，有效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主要污染物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总量指标之内，实现了“零死亡、零伤害、零污染”的“三零”目标。

履行国企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关于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相关要求，切实抓好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工作，做好联企兴村“1+1”帮扶资金落实，扶贫攻坚战、联点帮扶的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防疫责任到片、群防群控，捐款捐物，为地区“零”新冠疫情做出积极贡献；扎实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实现“应清尽清”；工会、女职委、团委等履职尽责，关爱互助活动富有成效；新闻宣传、舆情防控、应急救援、信访维稳等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公司生产运营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氯化钾 | 10,413,211,698.96 | 5,791,675,925.94 | 55.62% | 40.40% | 170.11% | -15.47% |
| 贸易收入 | 1,745,239,882.16 | 21,109,728.72 | 1.21% | -45.25% | -99.33% | 0.2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将亏损资产综合利用一二期、子公司盐湖镁业、子公司海纳化工处置剥离，上市公司保留了钾、锂盐利性较强的核心产业，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化。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 |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 |
|---|---|---|---|
| 预收账款 | 1,076,021,180.49 | -1,073,784,907.59 | 2,236,272.90 |
| 合同负债 | | 1,073,784,907.59 | 1,073,784,907.59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 |
|---|---|---|---|
| 预收账款 | 685,782,712.30 | -685,782,712.30 | |
| 合同负债 | | 685,782,712.30 | 685,782,712.30 |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债权人以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青海省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0 年 10 月 29 日，青海省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 289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担任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和事务已由管理人负责管理，本期本公司不再将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5）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0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0,000.00 万元-220,000.00 万元 | 盈利：138,230.74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44.69% - 59.15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00,000.00 万元-220,000.00 万元 | 盈利：144,613.31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8.30% - 52.13%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681 元/股 - 0.4049 元/股 | 盈利：0.3364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氯化钾产销稳定，蓝科锂业 2 万吨项目部分装置已投入运行，碳酸锂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氯化钾及碳酸锂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业绩提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受理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55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经事后审查，发现《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数据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内容：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199,219,792.90 | 3,975,583,814.44 | 4,319,092,344.08 | 2,522,364,66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7,869,711.26 | 604,437,682.47 | 735,816,023.78 | -78,616,066.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9,333,238.59 | 676,799,857.58 | 671,443,509.40 | 31,103,243.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079,697.49 | -1,773,807,756.69 | 1,526,039,566.12 | -409,731,759.67 |

更正后内容：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199,219,792.90 | 3,523,051,603.30 | 3,695,026,581.38 | 3,598,962,64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7,869,711.26 | 604,437,682.47 | 735,816,023.78 | -78,616,066.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9,333,238.59 | 676,799,857.58 | 671,443,509.40 | 31,103,243.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079,697.49 | -1,773,807,756.69 | 1,526,039,566.12 | -409,731,759.67 |

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更正前内容：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199,219,792.90 | 3,975,583,814.44 | 4,319,092,344.08 | 2,522,364,66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7,869,711.26 | 604,437,682.47 | 735,816,023.78 | -78,616,066.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9,333,238.59 | 676,799,857.58 | 671,443,509.40 | 31,103,243.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079,697.49 | -1,773,807,756.69 | 1,526,039,566.12 | -409,731,759.67 |

更正后内容：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199,219,792.90 | 3,523,051,603.30 | 3,695,026,581.38 | 3,598,962,64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7,869,711.26 | 604,437,682.47 | 735,816,023.78 | -78,616,066.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9,333,238.59 | 676,799,857.58 | 671,443,509.40 | 31,103,243.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079,697.49 | -1,773,807,756.69 | 1,526,039,566.12 | -409,731,759.67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将不断加强披露数据校对，避免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57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59 号）（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或“大信事务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现金流、收入成本确认与结转问题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9 亿元、39.76 亿元、43.19 亿元和 25.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8 亿元、6.04 亿元、6.71 亿元和 -0.79 亿元，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出现显著下滑、净利润为负。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季节性特点，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第四季度各项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四季度各项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波动原因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 2020 年度贸易收入中原按总额法确认的部分收入进行了调整；公司在编制年报过程中，在按净额法调整收入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部分原本应当调减至第二、第三季度的收入调减在第四季度，导致第四季度收入降低，第二、三季度收入增加。公司已进行年报更正。

根据调整后的数据，公司报告期内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921.98 万元、352,305.16 万元、369,502.66 万元及 359,896.26 万元，其中，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下降 2.60%，主要原因系第四季度氯化钾销售量较第三季度减少 25 万吨。

2、第四季度利润波动较大原因

公司 2020 年一至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 亿元、6.04 亿元、7.36 亿元和 -0.79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因盐湖能源在本次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中按照要求全面退出，盐湖能源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费用 8,386.06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66.29 万元；（2）公司根据职工安置方案计提职工安置费用 20,360.40 万元；（3）按照公司发放全年绩效工资惯例，在四季度发放 22,597.00 万元；（4）公司计提除盐湖能源外其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69.15 万元；（5）盐湖镁业少数股东（宁夏银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科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和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根据债权申报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297 万元。上述因素累计影响公司四季度净利润 63,575.90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四季度净利润为 5.57 亿元，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可比的国内氯化钾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主要为亚钾国际（000893.SZ）和藏格控股（000408.SZ），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各季度营业收入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合计 |
|---|---|---|---|---|---|
| 亚钾国际 | | | | | |
| 营业收入 | 8,122.23 | 9,250.85 | 11,283.10 | 7,661.07 | 36,317.24 |
| 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比例 | 22.36% | 25.47% | 31.07% | 21.09% | 100.00% |
| 藏格控股 | | | | | |
| 营业收入 | 27,241.57 | 61,674.55 | 29,758.87 | 71,673.71 | 190,348.70 |
| 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比例 | 14.31% | 32.40% | 15.63% | 37.65% | 100.00% |
| 盐湖股份 | | | | | |
| 营业收入 | 319,921.98 | 352,305.16 | 369,502.66 | 359,896.26 | 1,401,626.06 |
| 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比例 | 22.83% | 25.14% | 26.36% | 25.68% | 100.00% |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规律影响，钾肥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公司钾肥产能处于国内钾肥行业龙头地位，在国内钾肥市场起到压舱石作用，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

（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659.5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3,071.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13.57 万元，其中钾肥销售 122 万吨，碳酸锂销售 0.25 万吨，影响公司 2020 年四季度利润波动的因素除公司按照惯例发放全年绩效工资以外，其他因素均为一次性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季度收入波动为正常合理范围内，公司作为钾肥行业龙头企业，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第四季度利润波动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计提员工安置费用、盐湖能源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费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放绩效工资等，影响公司 2020 年四季度利润波动的因素除公司按照惯例发放全年绩效工资以外，其他因素均为一次性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年报显示，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 亿元，同比下降 116.22%，而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20.4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后续处置安排，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盈利规模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比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差异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85,345.35 | 1,516,648.50 | -431,303.1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44.64 | 726.71 | 2,417.9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82.82 | 32,847.22 | 1,435.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2,772.80 | 1,550,222.43 | -427,449.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5,268.16 | 937,519.65 | -292,251.4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5,133.00 | 178,905.49 | -53,772.4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0,802.17 | 86,125.68 | 244,676.4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811.49 | 68,816.25 | -2,004.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8,014.83 | 1,271,367.08 | -103,352.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242.03 | 278,855.36 | -324,097.38 |

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0 月 16 日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不再纳入盐湖股份合并范围，导致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度减少 324,097.38 万元，同比下降 116.22%，主要原因系：（1）本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44,676.48 万元主要系支付以前年度欠缴的各项税款 242,050.71 万元（含支付的税款滞纳金）；（2）支付以前年度欠缴的员工社保费用 27,470.06 万元（3）按照重整计划偿还相关债权金额 47,143.32 万元。上述因素累计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6,664.09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净额为 271,42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欠缴的各项税款、员工社保费用及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相关债权，非可持续性影响因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盈利规模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匹配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3,950.74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5,242.03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欠缴的各项税款 242,050.71 万元（含支付的税款滞纳）、支付以前年度欠缴的员工社保费用 27,470.06 万元、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相关债权金额 47,143.32 万元共合计支付 316,664.09 万元所致。如剔除上述因素，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1,422.06 万元，与当期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为匹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欠缴的各项税款、员工社保及按照重整计划支付相关债权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如剔除上述非可持续性影响因素，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盈利规模较为匹配。

3.年报显示，你公司氯化钾产品的收入和成本同比大幅增加 40.40%和 115.54%，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服务合并所致。请你公司结合氯化钾产销量变化，测算并说明：

（1）报告期氯化钾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氯化钾产量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情况下，氯化钾成本 46.22 亿元远大于上年同期 21.44 亿元生产成本和 12.72 亿元运输成本之和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氯化钾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氯化钾产品生产和销售同比情况

单位：万吨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同比变动 |
|---|---|---|---|
| 期初库存量 | 137.26 | 90.25 | 47.01 |
| 产量 | 551.75 | 563.37 | -11.62 |
| 销量 | 644.90 | 454.22 | 190.68 |
| 内部耗用 | 2.47 | 62.14 | -59.67 |
| 期末库存量 | 41.64 | 137.26 | -95.62 |

公司氯化钾产量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基本持平，2020 年度销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190.68 万吨主要系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2020 年以来随着各国对粮食安全重视程度的显著提升，受境外氯化钾产品供给端收紧等影响，对公司氯化钾的需求量增加，2020 年度氯化钾销量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公司氯化钾产品 2020 年度内部耗用量较 2019 年度减少 59.67 万吨，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剥离化工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氯化钾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情况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情况 | 增减变动 |
|---|---|---|---|---|
| 销量（万吨） | 454.22 | 644.90 | 190.68 | 41.98% |
| 销售收入（亿） | 74.17 | 87.33 | 13.16 | 17.74% |
|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不含运费） | 1,632.91 | 1,354.24 | -278.67 | -